

# 美國-台灣跨境工程稅務架構與合規方案

專為亞利桑那州台商打造的稅務與資金匯回指南

# 文章目錄

01

## 營運情境

母子公司與 TSMC-AZ 的資金流向

02

## 核心挑戰

勞務發生地與 ECI 稅務風險

03

## 方案 A：避免 ECI

人員切分與簡化申報架構

04

## 方案 B：ECI 申報

合規匯回的五大標準作業步驟

05

## 架構比較

兩種稅務路徑的綜合評估矩陣

06

## 永輝服務

全球一站式財稅與合規代辦

# 您的營運情境： 跨境工程的資金匯回難題



**核心痛點：**所有收入皆由美國子公司（ABC-AZ）收取。台灣母公司（ABC-TW）應如何合法、低稅負地向 ABC-AZ 收取技術服務收入，並將資金匯回台灣？

# 跨境稅務的核心挑戰：勞務在哪裡發生？

美國稅法對服務收入的來源認定，嚴格取決於「勞務提供地 (Where the services are performed)」。



## Path 1: 台灣本地遠端執行

- **認定**：非美國來源所得 (Non-U.S. Source)
- **結果**：不構成實質關聯所得 (ECI)，架構較簡化。



## Path 2: 台灣派員赴美執行

- **認定**：構成美國營業活動 (USTB)
- **結果**：觸發實質關聯所得 (ECI)，面臨嚴格的 IRS 申報與預扣稅要求。

# 方案 A：避免 ECI 的簡化架構 (首選建議)

**核心策略：將台灣人員/成本與美國人員/成本清晰切分。**

## 台灣母公司 (ABC-TW) 的定位：

- 主張收入為「非美國來源所得」。
- 提供 Form W-8BEN-E 給美國子公司。
- 結果：ABC-AZ 無須進行 30% 預扣稅 (Withholding Tax)。



W-8BEN-E

## 美國子公司 (ABC-AZ) 的義務：

- 承擔派駐美國人員的薪資、簽證與現場費用 (需建立 Secondment Agreement)。
- 年度報稅必須申報 Form 5472，揭露與台灣母公司的關係人交易。



Form 5472

**注意：即使是簡化架構，仍須遵守「常規交易原則 (Arm's length principle)」，並備妥移轉訂價 (Transfer Pricing) 證明文件。**

# 方案 B：ECI 申報架構總覽

當外國公司直接於美國營運（如派員赴美執行勞務），即構成 USTB，相關收入強制視為 ECI。



# ECI 合規步驟 1：勞務拆分與移轉訂價合約

必須依據「勞務提供地」將技術服務費精準拆分。

US Component (ECI)

Taiwan Component (Non-U.S. Source)

## US Component (ECI)

- 性質：赴美出差執行的勞務。
- 稅務影響：屬於美國來源收入，受 ECI 規範。

## Taiwan Component (Non-U.S. Source)

- 性質：台灣本地遠端執行的技術支援。
- 稅務影響：境外收入，免徵美國稅。



**關鍵要求：**雙方必須簽署明確的「技術服務合約」，符合移轉訂價原則，並清楚界定赴美天數與遠端工時比例。

# ECI 合規步驟 2 & 3：稅號申請與 W-8 表單提供



## Step 2: 申請 EIN (聯邦雇主識別碼)

表單：Form SS-4

目的：為符合 IRS 扣繳規範與後續申報，ABC-TW 必須取得美國稅號。



## Step 3: 豁免 30% 預扣稅 (Withholding Tax)



針對赴美勞務 (ECI)：提交 Form W-8ECI  
(填寫 EIN，聲明收入與美國營業活動實質相關)。



針對遠端勞務 (非美國來源)：提交 Form W-8BEN-E  
(附上「服務完全在美國境外提供」聲明信)。

# ECI 合規步驟 4 & 5：資金匯回與年度申報

## Step 4: ABC-AZ 匯款與申報

(次年 3/15 前)

- **動作**：收到 W-8ECI 後，全額匯款回台灣，免扣 30% 預扣稅。
- **義務**：申報 Form 1042-S，註明免扣原因為 ECI (Exemption Code)，扣繳率 0%。不預扣不代表不申報。



## Step 5: ABC-TW 年度申報

(次年 6/15 前)

- **申報** Form 1120-F (外國公司美國所得稅申報表)。
- **淨利課稅 (Net Basis)**：扣除薪資/差旅等費用後，以淨利潤繳納 **21%** 聯邦企業所得稅。
- **分支機構利潤稅 (BPT)**：未持續投資美國之盈餘，將面臨額外 **30%** 稅負 (因台美無全面租稅協定)。
- **附加申報**：Form 5472 (關係人交易揭露)。

# 跨境稅務陷阱：極度嚴厲的罰則風險

## Risk 1: 遲報或未報 Form 1120-F

後果：IRS 將剝奪扣除成本費用的權利。

**代價：**原可按「淨利潤」課稅，將面臨以「**總收入毛額 (Gross)**」課稅的災難性懲罰。

## Risk 2: 漏報或未完備 Form 5472

後果：未依法揭露母子公司關係人交易明細。

**代價：**基本起罰金額高達 \$25,000 美元。



**Conclusion:** IRS 近年對跨境工程與關係人交易審查極度趨嚴，專業導航是唯一解方。

# 決策視角：兩種跨境稅務架構綜合比較

比較維度	方案 A：避免 ECI (簡化架構)	方案 B：ECI 架構 (在美營運)
核心觸發條件	勞務與成本完全於台灣/美國切分	台灣母公司派員赴美執行勞務
必備豁免表單	Form W-8BEN-E	Form W-8ECI
母公司申報義務	無須申報美國所得稅表 ✓	必須申報 Form 1120-F ✗
稅賦計算基礎	無美國所得稅 ✓	淨利 21% + 潛在 30% 分分支機構利潤稅 (BPT) ✗
Form 5472 申報	需要 (由美國子公司申報)	雙方皆需申報 ✗
總體合規複雜度	★★★★☆ (著重移轉訂價)	★★★★☆ (全面落入 IRS 監管)

**Takeaway:** 由於 ECI 有效稅率極高，永輝建議盡可能精準拆分勞務，採用簡化架構，並由專家把關移轉訂價。

# 為什麼選擇永輝為您導航？



## 1. 移轉訂價與合約防護

精準拆分境內外勞務比例，建立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的合約，最小化 ECI 課稅基礎。



## 3. 消除合規盲區

專業代編 Form 1120-F 與高風險的 Form 5472，徹底隔離高額罰金風險。



## 2. 全系列 IRS 表單代辦

從 EIN 申請 (SS-4)、W-8 系列表單判定，到 1042-S 資金匯回申報，全程無縫接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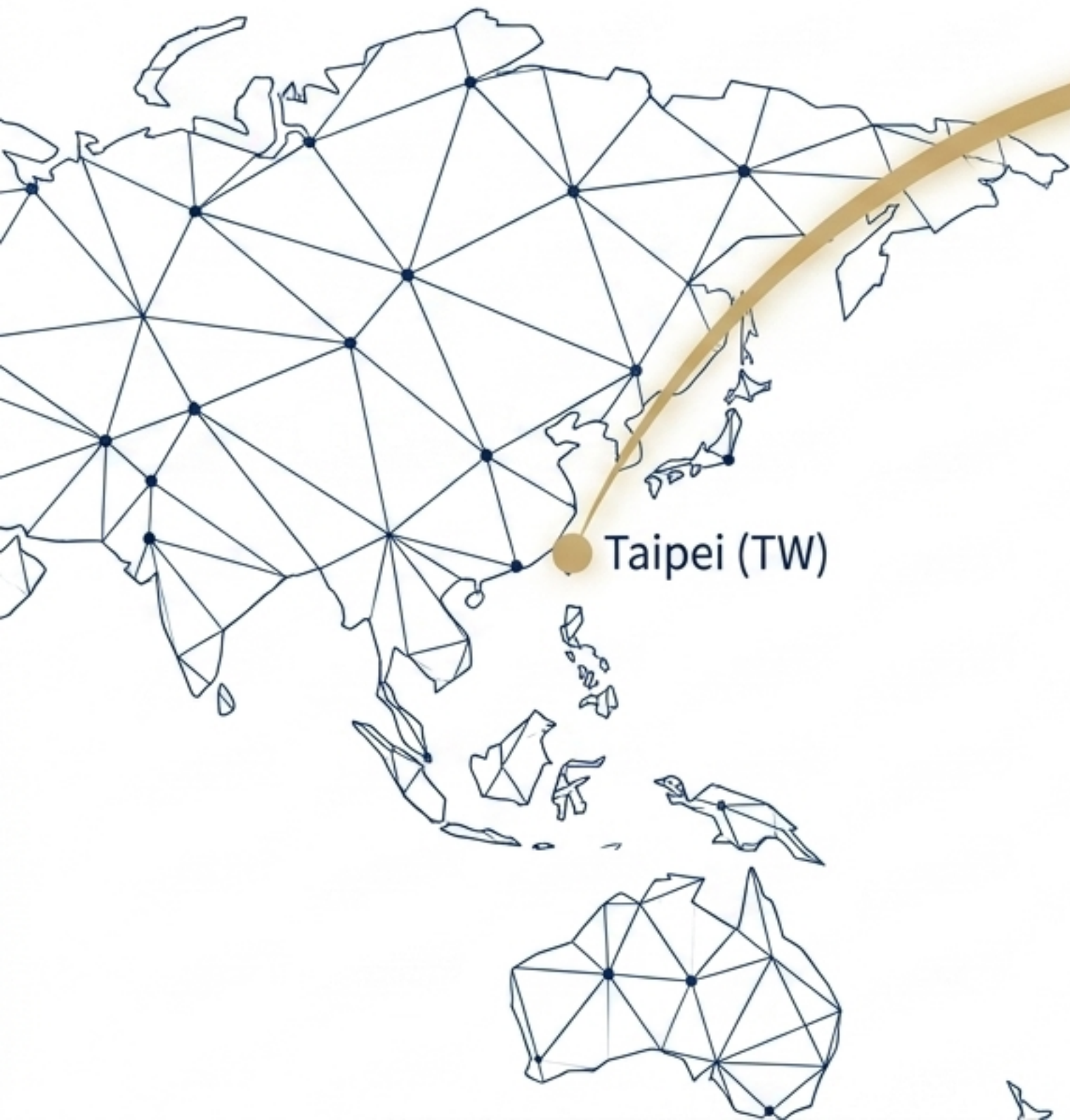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4. 薪資與人事落地

處理台灣幹部外派亞利桑那的 Payroll、工作簽證與 Secondment 安排。

客戶  
安心營運

# 永輝的全球視野與在地服務網



Taipei (TW)



Phoenix (AZ)

## Global Reach, Local Expertise:



**100% 關係企業無縫協作：**包含臺北永輝、亞利桑那鳳凰城永輝等全球直屬據點，確保跨時區溝通零時差、資訊不漏接。



**世界級系統認證：**Evershine 為 ADP Streamline® 在台灣的官方簽約授權服務商。



**一站式 BPO 服務：**雲端財會外包、薪資考勤、營業稅 (SUT)、所得稅暫繳與移轉訂價 (TP) 覆核，完全支援母公司 ERP 或在地系統。

# 啟動您的專屬稅務導航

立即聯繫永輝，討論最適合您的跨境稅務與資金匯回架構。

## Arizona Time Zone Contact

永輝 BPO 有限公司 (亞利桑那)  
聯絡人：Ian Lin (The Engaging Manager)  
電話：+1-510-996-2685  
Email：phx4ww@evershinecpa.com

## Taiwan / China Time Zone Contact

臺北永輝  
聯絡人：林幸穗 Anny Lin (協理)  
手機：+886-937-606-272  
電話：+886-2-2717-0515 分機 110  
Skype / WeChat：annylin8008